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上訴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志宏

選任辯護人　張瑋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1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10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1年度偵字第45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34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。

(二)細繹被告黃志宏之上訴理由狀內容，係以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為由而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)，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：「(問：上訴要旨？)跟我上訴狀一樣。一審判決沒有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是錯誤的」(見本院卷第48頁)，再於本院審理時陳明：「(問：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？)僅對於原審處斷刑(刑法第59條)以及宣告刑的量刑(即刑法第57條)的審酌提起上訴，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」(見本院卷第125頁)，則在檢察官未對

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(見本院卷第126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(即處斷刑、宣告刑、定應執行刑)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、沒收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按第二審判決書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，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，應補充記載其理由，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。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15罪，均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(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，未於起訴書及審理中主張，毋庸予以審酌，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作為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有關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量刑審酌事項；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；另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以民國111年10月17日玉警刑字第1110012419號函稱：目前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或其他正犯或共犯〈見本院卷第111頁〉，是本案亦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)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(10次)、5年2月、5年3月(2次)、5年4月、5年5月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，均係從處斷刑之低度予以量處，量刑(含定應執行刑)並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(如附件)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133頁)」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販毒犯行雖達15次，惟僅為毒友間之互通有無，尤以購毒者古富竣之交易次數占本案犯行半數以上，與中、大盤商向不特定人兜售有異，而有情輕法重之情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以符比例原則等語。

(二)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：

1、按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因犯罪之情狀千變萬化，為賦予法官在遇有客觀上顯可憫恕之犯罪情狀，於即使科處法定刑最低刑度，仍嫌過重之狀況時，得酌量減輕其刑至較法定最低度為輕之刑度，以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爰訂定刑法第59條作為個案量刑調節機制，以濟立法之窮。而該條所稱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「一切情狀」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，以為判斷。再者，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乃法律賦予「量刑審酌者」之事實審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；倘其裁量無明顯濫權或失當，作為「量刑審查者」之法律審自應予尊重，無許當事人依憑主觀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795號判決參照)。又該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805號、110年度臺上字第1670號判決參照)。

2、被告固於偵查及歷審均自白犯行，犯後態度非差，且各次販毒金額及數量非鉅，犯情與大盤毒梟有別。惟查：

(1)刑法第59條之立法修正理由，應嚴定其適用條件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原則。

(2)就販毒行為本質以觀，無非在於使人吸食，其吸食者愈

眾，則獲利愈豐，因是呼朋引類，源源接濟，以誘人上癮為能事。萃全國有用之國民，日沉湎於鴆毒之鄉而不悔，其戕害國計民生，已堪髮指；更且流毒所及，國民精神日衰，身體日弱，欲以鳩形鵠面之徒，為執銳披堅之旅，殊不可得，是其非一身一家之害，直社會、國家之鉅蠹，自不得不嚴其於法，易言之，販賣行為乃毒品禍害之源，其源不斷，則流毒所及，非僅多數人之生命、身體受其侵害，并社會、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，危害之鉅，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、身體法益所可比擬，更具有暴利之特質(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76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參照)，是被告販毒行為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。

(3)被告於短如3月內(自110年11月11日至111年1月29日)販毒次數達15次、對象為4人、販毒金額達新臺幣3萬1,000元，已助長毒品之泛濫，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，情節非輕，可見被告遵法意識之薄弱性、破壞法秩序之敵意性，違反社會之傾向尚難認為不明顯。

(4)被告若係中、大盤毒梟，審酌其販毒之數量及金額、次數、所生危害等節，在刑種之選擇及刑度之宣告，顯無可能擇以如原判決從低度處斷刑作為量刑出發點，則以被告本案所為與中、大盤毒梟有別為由，實難推出有「情堪憫恕」之情。

(5)本案原審業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於處斷刑階段予以減輕其刑，且減輕幅度已近極限之1/2(依刑法第66條規定：有期徒刑減輕者，減輕其刑『至』1/2，並非一定減輕達1/2)，並非原封不動依法定刑量刑。

(6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裁定觀察勒戒確定並執畢出所後，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8年度玉原簡字第5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並執畢(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多次接觸毒品，可徵素行品行非佳，再犯更重之販毒罪，實難認有何「情堪憫恕」之情。

(7)另被告雖於偵審中自白犯行，犯罪後之態度非差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，而非僅就其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單獨評價以為判斷，經審酌前述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情節、犯罪所生危害、素行品性等情，難認其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顯可憫恕之情。

3、綜前，本案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經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而宣告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均應無仍嫌過重之情，是其上揭犯行，在客觀上尚無引起一般人憫恕同情之虞，自與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要無減輕其刑之適用，被告及辯護人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尚非可採。

(二)原審量刑(含定應執行刑)並無不當：

1、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，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其所量之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（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（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數有期徒刑時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定其應執行刑，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，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，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，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

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7號判決參照)。此刑之酌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或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545、932號判決參照)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)。

2、量刑部分：原審以被告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15罪，均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(即確認其處斷刑範圍後)，審酌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手段(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與金額)、品行(被告本身曾施用毒品)、犯罪所生之危害(助長毒品之流通)、犯罪後之態度(終能坦承犯行)、智識程度(國中畢業)、生活狀況(羈押前從事鐵工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尚可、無須扶養他人)，以及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等量刑因子，從處斷刑之低度予以酌量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(10次)、5年2月、5年3月(2次)、5年4月、5年5月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亦明顯偏輕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

3、定應執行刑部分：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在犯罪手段、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，犯罪時間亦相近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，刑事不法並未因之層升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若以實質累加方式定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違反罪責原則，以及考量因生命有限，刑罰對其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

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，當足以評價其行為不法性之法理(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)，再衡酌上開各罪在所侵犯之法益是否具有替代性及可回復性乙情，另考量上開各罪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以宣告刑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年5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76年5月以下之外部界限，以及前揭內部界限為基礎，就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。原判決固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注意該規定所列舉各項科刑輕重標準，而為刑之量定後，未再敘明被告定應執行刑所為裁量之理由，尚嫌疏漏，然經本院審酌如前述，本案應執行刑，與原判決主文所示被告之應執行刑相符，則原判決此項疏漏，於本案判決結果，尚不生影響，則被告此部分上訴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訴字第8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志宏

選任辯護人　張瑋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110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1年度偵字第45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志宏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。

事　實

黃志宏意圖營利，各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以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手機向何約翰、邱韋廷、陳慧欣、古富竣聯繫後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何約翰、邱韋廷、陳慧欣、古富

竣，共15次。嗣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扣得上開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就檢察官所提出之供述證據，被告黃志宏及其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部分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，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，自均得為證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何約翰、邱韋廷、陳慧欣、古富竣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他卷第35頁、第39頁至第41頁、第45頁至第49頁、第53頁至第59頁、第73頁至第75頁、第95頁、第105頁至第109頁、第119頁、第129頁、第141頁至第143頁、第187頁至第197頁、第223頁至第245頁、第253頁至第255頁、第263頁至第269頁、第279頁至第285頁、第347頁至第349頁、第435頁至第439頁），且有通訊監察書、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通訊監察譯文附卷可稽（見警卷二第407頁至第411頁、第545頁至第547頁、第551頁至第563頁，他卷第39頁、第45頁至第47頁、第53頁至第57頁、第105頁、第187頁至第191頁、第225頁至第235頁、第239頁至第243頁、第253頁、第263頁至第267頁、第279頁至第283頁、第347頁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㈡起訴書附表編號1記載交易時間為110年11月11日20時20分通話後約2小時，證人何約翰於偵訊時證稱該次交易時間為同

日22時許（見他卷第73頁）；起訴書附表編號3記載交易時間為110年12月4日18時28分通話後約30分鐘後，經證人何約翰於偵訊時證述該次交易時間為同日19時許（見他卷第75頁）；起訴書附表編號4記載交易時間為110年11月21日0時28分通話後約2分鐘後，經證人邱韋廷於偵訊時證述該次交易時間為同日0時31分許（見他卷第119頁）；起訴書附表編號8記載交易時間為110年12月2日約18時許，經證人古富竣於偵訊時證稱該次交易時間為同日18時30分許（見他卷第435頁）；起訴書附表編號11記載交易時間為110年12月14日約17時，經證人古富竣於偵訊時證述該次交易時間為21時許（見他卷第437頁）；起訴書附表編號14未記載毒品重量，惟證人古富竣於警詢及偵訊均證稱該次毒品重量為1公克（他卷第285頁、第437頁），爰均更正、補充如本判決附表所示。

㈢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所載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經查與已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究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前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其高度之販賣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各次犯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應分論併罰。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（見偵110號卷第172頁至第176頁，本院卷第26頁、第58頁、第119頁），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被告本案販賣共計15次，且對象非單一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窘迫情況須販賣毒品而有情堪憫恕之情事，自難認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。又本案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，是就被告前案之部分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有關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予以審酌、評價即足（最高法院1

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爰審酌被告本身曾施用毒品，當知毒品成癮可能帶來之危害，卻仍販賣毒品、助長毒品之流通，所為確有不該。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與金額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羈押前從事鐵工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尚可、無須扶養他人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考量其各次犯行性質相同、相距之時間、總體侵害法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㈣沒收：

1.起訴書雖認被告附表編號6之犯行有收取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，惟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，證人古富竣亦未明確證稱本次交易有當場給付價金，是依罪疑唯輕原則，應認被告附表編號6之犯行並未獲取價金。準此，被告各次販賣毒品所獲得之價金或獲免除之債務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除附表編號3、6及編號9其中之500元經證人賒欠而未實際獲得外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.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為被告持以聯繫證人而為本案各次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英豪

法　官　蔡瑞紅

法　官　黃夢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 條第2項、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亦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交易對象	交易時間	交易地點	交易方式	主文
1	何約翰	110年11月11日22時許	何約翰位於花蓮縣○○鎮（詳卷）之住處外	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為對價，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何約翰，何約翰當場交付1000元與黃志宏。	黃志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	110年11月27日21時30分許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里農會前	以1000元為對價，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何約翰，何約翰當場交付1000元與黃志宏。	黃志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	110年12月4日19時許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某工地外	以1000元為對價，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何約翰，價金迄今未付。	黃志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。
4	邱韋廷	110年11月21日0時31分許	邱韋廷友人承租位於花蓮縣○○鎮（詳卷）之居所	以500元為對價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氣體5口供邱韋廷吸食，邱韋廷當場支付500元之價金與黃志宏。	黃志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陳慧欣	111年1月7日20時許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某釣蝦	以1000元為對價，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	黃志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

			場附近	與陳慧欣，陳慧欣當場交付1000元與黃志宏。	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6	古富竣	110年11月28日17時許	古富竣位於花蓮縣○○鎮（詳卷）之住所	以6000元為對價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袋共2公克）與古富竣，價金迄今未付。	黃志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。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。
7		110年11月29日22時、23時許	花蓮縣○○鎮某農機具修理廠（詳卷）	以3500元為對價，販賣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古富竣，古富竣當場交付3500元價金與黃志宏。	黃志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。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8		110年12月2日18時30分許	古富竣位於花蓮縣○○鎮（詳卷）之住所	以4000元為對價，販賣1.2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古富竣，古富竣當場交付4000元價金與黃志宏。	黃志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。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9		110年12月6日18時許	同上	以1000元為對價，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與古富竣，古富竣僅交付價金500元，尚賒欠500元。	黃志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0		110年12月13日18時許	花蓮縣○○鎮某農機具修理廠（詳卷）	以先前積欠之5000元債務為對價，販賣2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古富竣，古富竣即免除黃志宏5000元之欠款。	黃志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。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相當於新臺幣伍仟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1		110年12月14日21時許	古富竣位於花蓮縣○○鎮（詳卷）之住所	以1000元為對價，販賣0.4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古富竣，古富竣當場交付1000元與黃志宏。	黃志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2		110年12月28日15時許	同上	以1000元為對價，販賣0.3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古富竣，古富竣當場交付1000元與黃志宏。	黃志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3		110年12月31日1時30分許至2時許間之某時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、00號統一超商○○門市	以1000元為對價，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古富竣，古富竣當場交付1000元與黃志宏。	黃志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		111年1月1日21時、22時許	花蓮縣○○鎮某統一超商前。	以古富竣對他人3000元之債權為對價，先由黃志宏向該他人收取3000元後，再交付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古富竣。	黃志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5		111年1月29日4時30分許	古富竣位於花蓮縣○○鎮（詳卷）之住所	以1000元為對價，販賣0.3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古富竣，古富竣當場交付1000元與黃志宏。	黃志宏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扣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ASUS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